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51号

日期：2019年8月8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盐河路东侧、涟麻路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一年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2019GY15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
1	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用地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盐河路（原旺旺二路）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	
2	建设内容		污水处理设施、配套办公、市政、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		退用地边界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绿化控制线	不小于6米。		
		用地面积	27605.54平方米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（R）	$R \leq 0.8$	7	道 路		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。	
		建筑密度	$\leq 20\%$	8	管 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。	
		绿地率	$\geq 30\%$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1	景观要求		要注重城市整体效果	
		出入口方位	沿盐河路设主出入口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13	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规定配套			现状地形图	√	
		总平面图	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		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管线综合图	√		
备注			1、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设独立厕所、职工宿舍楼、商业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环境设施用地配套设施；2、设置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相邻地块围墙高度要一致，风格要协调，厂区周围（地块内部）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；3、现有建筑6503.07平方米，计容面积4225.65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2277.42平方米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行业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执行。					